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1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: 編號:

強力執行滯欠高速公路通行費案件 實現公平正義 落實使用者付費

滯欠高速公路通行費(ETC 費用)的汽車車主注意了, 您的愛車欠繳 ETC 費用繳了嗎?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為落實政府公權力,實現社會公平正義,對於滯欠 ETC 費用 案件,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,自106年11月22日 開始實施專案強力執行計畫,首波於12月1日全面就滯欠 ETC 費用之義務人,祭出強制執行手段,執行人員於當日上 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、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,命義務 人繳清欠繳 ETC 費用,並告知若仍不繳納,將積極進行後續 各項扣押存款、薪資及查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, 絕不縱容,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。首波行動即有 不錯成果,查封車輛1部,義務人在執行人員查封當下,大 聲喊冤車子不是自己在使用,借朋友使用真的不知道朋友開 車在高速公路趴趴走竟然沒繳 ETC 費用,並當場允諾繳清未 移送及已移送執行的 ETC 費用約 6 萬餘元,另外截至首波行 動中午為止,士林分署就本次專案強力執行滯欠 ETC 費用案 件,預計可清償 43 萬 1,493 元,執行成效約 10.3%,已獲 得初步的成效。

士林分署表示,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,針對強力執行滯欠 ETC 費用案件沒有預定時間表,將持續全面針對欠繳 ETC 費用的汽車車主採取扣薪、扣款、查

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,另外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,以展現貫徹公權力之決心及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。再此呼籲各位車主,無論您的愛車是不是自己在使用,士林分署貼心提供您查詢滯欠ETC費用及繳納方式(https://goo.gl/gyLQKd),切勿再心存僥倖,意圖規避,否則不論動產、不動產及所有財產都會被執行、信用受損,得不償失。





第2頁,共2頁